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1 级普通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

根据《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专业选择与转专业管理办法》(武科大教发〔2020〕42号)文件有关规定,结合学院实际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,全面负责本次专业分流工作。

组长: 李轩科

副组长: 吴晓琴、毛宝胜

成员: 张江、李文兵、田永胜、杨忠华、陈俊、龚志伟、王晓强

秘书:杨芳、张威、林军

二、专业分流原则

在学生自主、自愿的基础上,学院按照学校相关工作部署,对化工与制药 类学生在本大类内的专业进行分流。

- 1、坚持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"的原则。专业分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示,确保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。
- **2**、坚持"遵循志愿、成绩优先"的原则。在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,自主申报的基础上,以学生填报的志愿为主要依据,结合学生综合成绩在大类内排序考核,进行专业分流。
- 3、坚持"适度引导、合理调配"的原则。按照学院人才培养体系,为打造良好的专业生态,统筹考虑社会对人才专业的需求、办学资源有效利用等因素,对专业分流进行引导与调配,确保学生培养与教学质量。

三、专业分流对象与计划

1、专业分流对象。2021 级大类招生培养的本科生(含 2021-2022-1 学期转专业后进入大类培养的本科生)。已经明确修读专业的本科生不得参与本次专业分流。

专业分流范围仅限于本专业类招生中标注的办学专业,不能跨大类选择专业。化工与制药类学生仅限于**化学工程与工艺、生物工程**这两个专业内选择。

2、专业分流计划。根据学院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和教学资源条件,对接国家专业质量标准和认证标准,2021级化工与制药类各专业分流计划安排如下表:

专业计划分流人数表

大类名称	计划分流专业	分流人数上限 (人)
化工与制药类	化学工程与工艺	162
	生物工程	66

四、专业分流程序规则

- 1、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学习等情况,按要求填报分流专业志愿;
- 2、对填报志愿学生人数小于该专业计划分流人数的专业,按照学生志愿确 定该生后续学习的专业。
- 3、对填报志愿学生人数大于计划分流人数的专业,学院安排专业面试,按 照**综合成绩**由高到低进行排序,并按计划分流人数指标确定分流到所选择专业; 排序靠后的学生分流到另外一个专业。

综合成绩 = 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(百分制)×50%+ 面试成绩×50%

其中,加权平均成绩(百分制)为从教务处系统导出的学生在第一学期所 学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(百分制);面试成绩由专业面试小组通过面试考核评定 (百分制)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- 1、2022年3月29日-30日,学院组织宣传动员。
- 2、2022年3月31日-4月5日,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。
- 3、2022年4月6日-4月8日,学院根据**学生填报志愿情况,**按照专业分流程序规则完成专业分流考核工作,并确定各专业分流学生名单。
 - 4、2022年4月11日,学院在学院网站公示专业分流结果。
 - 5、2022年4月15日,学院将分流结果报教务处。

六、公示方式及申诉受理渠道

通过学院网站、辅导猫等平台对实施细则和专业分流结果进行公示,公示期内如有异议,可通过办公电话 027-68862335 进行申诉。

武汉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2 年 3 月 24 日